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瑞樹坑段瑞樹坑小段 42-5 地號等 25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Google Meet)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及列席單位：張委員力文、陳委員江淮、林委員衍竹、張委員志彰、林委員崑龍、黃委員鎮臺、鄭委員茂寅、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理出席：馬孟德)、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簡建築師順章)、昆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黃技師騰輝)、陳昶旭結構技師事務所(陳技師昶旭)、保盛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莊技師明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袁工程員慧琳、黃副工程司信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請補全區配置圖標示高程、等高線、G.L 位置、擋土牆位置、水保設施及土管第 53 條檢討退縮 4 公尺，並以彩色圖面清楚呈現。
2. 立、剖面圖請補繪原始地形線、地界線、建築線及 G.L 高程。
3. 建築圖說缺面積計算表、地籍套繪圖。
4. 本案類組請依林口土管規定名稱填寫，並請確認用途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開發計畫若已完成請補摘錄及公文於報告書內。

二、公共設施：P.3-2 污水系統，因尚無接管，污水處理要求較高，避免惡臭及汙染，建請設定放流標準。

三、地質條件：

1. 地下水位在地表下 6-9 公尺，實測地形圖地面高程介於 4-10 公尺，請確認地下水高程是否為海面以下。
2. 簡化參數表引用太多黏土建議值請刪除。
3. 請確認本區是否位在土壤液化潛勢區。
4. 請補充土方計算方式說明。
5. 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及土地利用潛力圖三圖，請勿於申請基地內上色，致無法辨識安全性。
6. 圖 2-7 區域地質圖說明原圖比例尺，並標示在圖上。
7. 本基地本屬海濱遊憩區，請補充說明海岸、海浪、潮汐、海水淡水交界等，對本基地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以利安全。
8. 報告 2-4 頁敘及依據中央調查所環境地質圖，請補附。

9. 報告 4-6、4-7 頁敘及開挖面以下主要為砂質泥岩凝灰角礫岩層？請確認。
10. P. 4-3 鑽探時地下水位觀測約在地表下 6.0~9.0 公尺，惟時間太短，不具代表性，故臨時水位建議為地表下 4.0 公尺，暴雨時酌予提高地下水位至地表下 3.0 公尺，於 P. 4-9~10 常時水位建議為地表下 6 公尺，暴雨採用至地表下 3 公尺：(1)兩地下水採用不一致。(2)在氣候異常狀況下，地下 4.0 公尺及 3.0 公尺都有檢討空間。

四、土方開挖：

1.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位於 75-1 地號之水路及位於 42-8 及 42-6 地號之水路(含流經之數筆地號)，請於圖上切繪其整地前之地形(或地物)。
2. P. 4-5~6 本基地地表原厚約 1.00~3.20 公尺之回填層，建議基礎埋置於卵礫石層，部分採地質改良工法或置換，而前敘及基礎開挖深度 $D_f=1.55$ 公尺，若加深為何？
3. P. 4-11 賸餘土石方約 2.164 立方公尺，本基地甚廣，是否可設計挖填平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上之新建擋土牆請清楚標示整地前後地形，依目前之標示，多處擋土牆前後無地表高差，以無必要設置，並請考量高差不大之處可考量以修築斜坡方式處理。
2. L12、L9 等懸臂式擋土牆之基腳部分設置於回填層，請檢核其承载力是否足夠？
3. M4~M6 剖面之擋牆是否須施作？

七、監測系統：

1. 傾斜管設置於鄰 61 號道路側擋土牆下方，監測目的為何請說明。
2. 依所配置之監測儀器項目、規格及頻率，請說明如何達到資料自動紀錄回傳之目的。
3. 施工中監測系統配置圖於基地四周擋土牆設置處 26 處沉陷觀測釘，請檢討其設置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另請於基地南側擋土牆上方增設水位觀測井，以確保邊坡安全。
4. P. 7-2 表 7-2-1 施工中觀測頻率每週一次頻率不足，地下水變化短短幾小時就產生災損，又豪雨、地震應得加強。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加 1F 配置平面圖，能顯示建築線及靠海之地界線，並顯示擋土設施及確認臨建築線及私設通路是否有 1.5 公尺人行步道設置？或是需提專章說明無法設置？
2. 昇降機道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79-2 條規定。
3. 廁所空間建議磁磚不繪製。1F 排水溝槽線條建議輕量化線條繪製。
4. 請注意 4F 之附屬設施面積檢討。
5. 立、剖面圖請延伸地界外 20 公尺繪製，尤其以縱向剖面圖請特別延伸至海邊地界線、

路邊靠建築線，清楚表示擋土牆與地界及建築線之關係，及是否能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6. 鄰海岸側是否有海岸侵蝕疑慮處，請加強說明。
7. 建議修改草本層植生物種。
8. 現況地形圖中地界線緊鄰現有濱海公路，但在航照圖似無緊鄰，請釐清本基地是否臨接建築線。
9. 本案水保計畫若已核定，請填核定函日期文號。
10. 黃騰輝技師執照已過期，請更新。
11. P. 7-5 後之測量技師簽證地形圖比例尺過小，請修正。
1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部分標示有誤(如新設建物範圍標示為填方區)。
13. 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未將現有排水路詳細標示，另新設排水箱涵與現有排水路重疊，其結構基礎是否位於原始地盤？且清潔口應增設，以確保安全。並請補充其排水縱斷面圖。箱涵受重車停放使用承載力是否安全？
14. 雜併建照理由說明書請將具體理由說明清楚。
15. 本基地高程約 10 公尺以下，屬山坡地範圍？
16. 基地高程 4 公尺多~10 公尺海浪有打到得可能，宜先考量海側擋土牆有海浪沖刷得考慮說明，目前考量有不足。
17. 海建工程，鹽蝕狀況較大，材料及設備之防蝕處理宜加強，尤其金屬(材料/設備)。
18. 報告書缺自主檢查簽證表並請依查核項目順序編排。
19. 請補水保及核定公文另水保計畫書(摘錄)部分內容裝訂有誤。
20. 雜併建照理由說明書之設計人有誤。
21. 建築線請附完整彩色版核定圖說。
22. 基地現況圖之現況照片請補拍攝日期。
23. 請檢附有掛號條碼的建照申請書、提案單請註明法令適用日。(110/1/5)
24. 山坡地檢核表(第 263-268)審核結果空白，請核實量化數據逐條檢討簽證。
25. 本案整地圖說係將基地作整體規劃，停車位車道規劃，是否涉及廢除基地內 2 條現有排水路、基地內現有通路，請確認。
26. 建築圖說請補 A1-1 面積計算表、平面圖檢討 1.5 公尺人行步道位置有誤。
27. 建築圖說請提供全區配置圖(含套繪地形等高線、標示新設擋土牆內外高度)，並檢討擋土牆與地界之維護距離、沿建築線檢討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
28. 建築圖請補全區 3 向縱(長)剖、6-8 向橫(短)剖，標示整地前後地形線、水保設施，並延伸至地界外 20 公尺交代全區基地內外高差。
29. 在濱海遊憩區興建營運中心，是否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管已有載明應送交開發計畫經審查核准始可發照建築，請確認。
30. 鄰近海岸線是否有海岸管理法禁止限制建築事項，請函文營建署確認。
31. 臨建築線側與既有道路如果有破口需求，請另行洽會道路主管機關取得同意。

肆、結論：

- 1、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 2、**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惟因本基地鄰近台灣海峽海域，應請規劃單位先行逕洽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限制或禁止開發建築事宜，經確認檢討無誤後，則本案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於文到1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以下空白）